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2號

原告 鄭元翔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山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加班費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差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63萬7,7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236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萬1,491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,745元（計算式：17,236－11,491＝5,745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洪光耀